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浙学校体协[2022]33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 羽毛球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总规程》(浙教办函[2021]25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现将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和承办单位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围绕“新时代 新青年 新使命 新作为”主题,积极参与,按规定认真做好比赛的组队、报名、参赛等各项准备工作。要根据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对疫情防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疫工作,提升战胜疫情的信心,共同办好本次比赛。希望通过体育竞赛不断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运动技能,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

- 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参赛人员防控承诺书

3.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知情同意书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1

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一)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甲、丙组)

(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乙组)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羽毛球分会

五、运动会主题

新时代 新青年 新使命 新作为

六、时间和地点

(一) 甲、丙组: 2023年4月中下旬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举行。

(二) 乙组: 2022年11月23-26日在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举行。

七、参赛单位

浙江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八、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 分组

甲组: 全省本科院校普通学生

乙组: 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普通学生

丙组: 全省高等院校体育院系(专业)学生

丁组: 全省高等院校高水平(含单招单考)学生

(二) 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九、参赛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各学校可根据学生的招生性质报名参加甲组、乙组的各项比赛。

(二) 各组别限报领队 1 人，必须由学校体育部主任、书记(副主任、副书记)、体育学院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人担任。

(三) 教练员 1-2 人，工作人员或队医 1 人。教练员报名时必须具备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教练员上岗资格且通过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部)系统网上注册，教练员不得同时兼任本赛区的裁判与竞赛工作。

(四) 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5 人。男、女单打各限报 2 人，男、女双打、混合双打限报 1 对，每人限报一项(可兼报团体赛)。

(五) 双打项目不得跨校配对。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的相关规定。

(二) 各项目参赛数如为 5 队/人/对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全部名次。甲、乙组报名数不足 4 队/人/对，丙、丁组不足 3 队/人/对，将不设该组比赛项目。

(三) 团体赛参赛数如为 6 队及以上，采用两个阶段比赛的办法。第一阶段根据实际报名队数分成若干小组，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取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单项赛直接采用淘汰赛。

(四) 团体比赛出场顺序为男团：男单、男双、男单，女团：女单、女双、女单。团体比赛每阶段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先胜二

场的一方获胜；团体赛必须四人参赛。

（五）比赛采用三局二胜，每局为 15 分，每球得分制，每局先到 15 分一方获胜。决胜局为 11 分，6 分交换场区，先到 11 分一方获胜。

（六）种子设定及抽签：

1. 种子设定：各项目的种子参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各项目名次确定。

2. 抽签：确定种子后电脑抽签。

（七）比赛用球：待定。

（八）比赛服装：按照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双打上衣须着颜色相同款式相同，裤子须颜色相同款式相近，混合双打须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运动服。

十一、运动员资格和参赛条件

参照《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由我省高校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自考生、进修生、远程教育生、委培生等）等均不得报名。

2. 港澳台籍大学生须是参加由国家组织的招生考试（含研究生入学或推荐考试），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我省高校正式学籍的，按入学时性质参加各组别比赛（同一赛季不能以香港或澳门地区身份同时报名）。留学生不予报名。

3. 各校所报运动员必须均属同一所学校，不得跨校报名。

4. 以学生入学时的招生性质确定参赛组别。

5. 运动员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

6. 运动员必须在省学校体育协会正式履行网上注册，并经审核取得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者。

（二）限制条件。

1. 以高水平运动员名义入校的学生，只能参加丁组比赛。各校在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形式中，从体育类录取的学生或学校有专门名额只对体育特长生招生的（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入学后参加丁组比赛。

2. 所有进入体育类专业学生（以教育部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为准），无论入学性质如何，只能参加丙组比赛。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单招单考形式入学的体育专业学生参加丁组比赛。

3. 鉴于国家放开考生年龄和实行弹性学制，运动员从注册开始，参赛期限按国家规定实际学制的剩余年限计算。

4. 本科院校在高职院校设立的高职本科四年制学生，可经双方协商确定代表本科（甲组）或高职（乙组）参赛，报省学校体育协会资格审查与纪律监察部备案确认，但四年中须一贯并所有项目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本科院校在高职高专院校中设立的专升本教学点二年制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

5. 体育院系专业转入普通高校其他院系专业者不得参加甲、乙组比赛；本科高水平运动员通过“保研”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仍参加丁组比赛。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名次: 甲、乙组均录取前 8 名, 各项目不足 8 队/人/对按实际参赛数减 1 录取名次。丙组均录取前 6 名, 各项目不足 6 队/人/对按实际参赛数减 1 录取名次。报名甲、乙组少于 4 人(队), 丙组少于 3 人(队)时, 取消该项目设项。

(二) 甲、乙组录取前 8 名, 丙组录取前 6 名, 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对), 加发金、银、铜牌。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评选名额原则上按参赛队伍总数 4:1;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评选名额原则上按 6:1 评选。评选条件与评选办法按照《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三、报名及注册

(一) 报名

1. 各参赛队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部)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报名,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变化, 乙组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前(甲、丙组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并将电子报名表打印盖章, 将扫描件以“学校+组别”命名, 发送至邮箱: 9430213@qq.com, 联系人: 陈韵, 电话: 13616878888。如扫描件与电子报名表不一致, 以电子报名表为准。

2.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各组别规定, 教练员必须获得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羽毛球教练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否则只能担任工作人员。

3. 各单位一经报名, 无特殊原因, 均不得更换队员和更换配对。

(二) 注册

1. 凡参加浙江省大学生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 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部)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注

册，并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注册号，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各分会不再接受线下注册。

2. 办理线上注册时，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对运动员、教练员参赛资格规定，正确、规范填写。上传的近照、身份证照、学生证照、含有本人姓名的《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图片须清晰合规，提交前应承诺本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3. 《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应是注册学生进校时的《浙江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划出该生的学号、姓名，盖学校档案章或招生章确认后拍照上传。

4. 教练员、运动员注册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在系统上修改相关变动信息并提交分会审核。各学校有义务应分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以供各分会做好审核工作。

5. 运动员完成注册后，各校在参赛前须自行打印每位参赛运动员注册证，并带至赛场备查。

十四、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会同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羽毛球分会统一选派。凡聘为大会裁判长（员）者不得兼任领队、教练等工作。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参加比赛工作，必须遵守《浙江省大学生体育赛事竞赛官员和裁判员管理暂行规定》。

十五、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

（一）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员）的纪律监督工作。

（二）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竞赛总则》的规定。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

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依据《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纪律自律书》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高校。

十六、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一）竞赛保证金

1.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 5000 元。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成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未发现违纪违规的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2. 凡在比赛期间存在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竞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

（二）申诉

1.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在比赛中对裁决有异议，可按各项目规则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2. 申诉队需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不交纳申诉费不予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如被起诉队败诉，其原先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竞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参加比赛。

十七、保险及报到

（一）保险：参加比赛的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 保额每人不少于十万元，附加医疗一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包括往返旅途期间，并在报到时交验

保险单据。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验交：

1. 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健康证明。
2. 交验各队所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时间含往返途中）。
3. 交验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二代身份证、学生证。

4. 交一张 12 寸的球队集体照，其中包括所有参赛运动员及教练员，并在附件中注明照片里每位运动员的姓名（如第一排：XXX 学院 年级，附件请横向打印），在比赛现场做公示栏，展示所有参赛队的集体照片。

5. 比赛保证金：报到时需交比赛保证金 5000 元。

十八、比赛经费

(一) 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等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九、安全应急预案

为安全顺利完成赛事任务、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事件，迅速采取有效正确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减少其危害和影响，制定本预案。

(一)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

参会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严格遵守大会规定和要求，提高自我防护意识，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防控措施，减少突发事件的机率。

各代表队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每个运动员要签订赛事责任风险及安全防疫知情通知书。各领队、教练要教育运动员加强交通

出行、体育竞赛、饮食住宿、观看比赛等环节的安全意识，消除任何安全隐患。

2. 依法管理

各参赛队要强化请假制度和舆情管理，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管理及应急处路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竞赛出现争端时，要根据竞赛仲裁工作条例规定程序提出申诉，不得以不恰当方法解决问题和出现违规行为。

3. 快速反应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在大运会统一领导下和组委会的直接指挥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和损失降低最低程度。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责任

以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组委会为主体，与承办单位、参赛单位及相关部门组织应急处路组织体系。各运动队出现突发应急事件，要在最短时间内报告给大运会组委会，大运会组委会组织、指挥、协调作用，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响应，同时加强与政府相关行政机构协调联系，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必要时，及时和当地公安、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得到他们的帮助。

（三）出现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

1. 在大会统一组织下，安排人员有序疏散人群。
2. 进行自救与互救。
3. 及时送到急救中心或拨打 120。
4. 及时向领导报告事件情况以及向上级报告。与相关部门协作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5. 突发事件发生时，要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和资料，与事故现场指

挥人员和政府及卫生、公安等部门保持联系。

6. 发生事故，要组织人力及时抢救受困和受伤人员，确保受困和受伤人员生命安全。

7.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严格遵守浙江省政府、浙江省教育厅和属地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安全有序召开本次赛事，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1. 赛区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参与工作人员各自职责。

2. 参赛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浙江省和属地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须出具“健康码、行程码”并测量体温和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参赛。

3. 赛事（除比赛）期间自觉佩戴口罩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4. 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5. 过去 14 天没有到过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6. 目前没有感冒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7. 倡导分区域就餐，进入餐厅及排队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服从管理。

8. 自觉遵守封闭管理规定。赛事期间只在指定地点进行活动，未经大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9. 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大会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发表与赛事相关的不实消息。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参赛人员防控 承诺书

项目：

组别：

代表队单位		参赛队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代表队全体人员承诺：

一、严格遵守浙江省政府和当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报到时出示全体参赛人员出示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测量体温符合要求。

三、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没有与上述病例有密切接触。

四、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没有与上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五、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如有上述症状者，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六、比赛期间，坚持测量体温和健康打卡，随时关注全体参赛人员的健康状况，参与组委会安排的核酸检测。

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代表队领队签字（单位盖章）：

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知情同意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疫情防控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参赛项目：

运动员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运动队领队签名：

年 月 日